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09-31

##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86,163 股，其中：限售股份持有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被冻结限售股份 3,370,275 股；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被冻结限售股份 3,029,725 股，该部分限售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继续被冻结。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986,163 股。

2、限售股份持有人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34,957,800 股，其中 30,300,000 股已质押给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向该公司发放贷款的质押担保，该公司所持本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 7,800,3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部分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

### 一、本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2 号文核准，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4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由 181,050,232 股增加到 245,050,232 股。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分配方案，新增股本 122,525,116 股，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67,575,348 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386,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86,163股。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657,063	6,657,063	1.81	3,286,788
2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5,984,400	5,984,400	1.63	2,954,675
3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4,700	2,744,700	0.75	2,744,700
4					
	合计	15,386,163	15,386,163	4.19	8,986,163

- 说明：**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34,957,800股，其中30,300,000股已质押给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向该公司发放贷款的质押担保，该公司所持本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7,800,300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部分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因实施国有股转持，所持本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6,657,063股中的3,370,275股被依法冻结，该部分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286,788股。
  - 5、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因实施国有股转持，所持本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5,984,400股中的3,029,725股被依法冻结，该部分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54,675股。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

不由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查，截至限售股份申请流通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除因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分配方案后发生变化外均未发生其他变化，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对此部分限售股份进行了冻结。

据此，本公司认为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上述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恪守了自本公司新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确实履行了在新股发行中所作的承诺。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5,386,163	0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6,189,185	256,189,185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271,575,348</b>	<b>256,189,185</b>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111,386,16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96,000,000</b>	<b>111,386,163</b>
<b>三、股份总数</b>	<b>367,575,348</b>	<b>367,575,348</b>

##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及托管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5日